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771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216,296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